随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号(总号:024)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6月28日

目 录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再担园区贷"政策奖惩措施的通知	2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4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供应链平台建设推进专汽产业转型升级、随州香菇产业	2
	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	10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州市"再担园区贷"政策奖惩措施的通知

随政办发 [2024] 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随州市"再担园区贷"政策奖惩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随州市"再担园区贷"政策奖惩措施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引导银行加大对随州市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搭建"政府—担保—园区一银行"服务平台,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随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银行与随州市政府建立合作,推出"再担园区贷"业务。为提高银行开展"再担园区贷"业务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发放"再担园区 贷"担保贷款的合作银行。

第三条 按照"政府主导,担保增信,

银行审批"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提供在我市注册且在我市纳税的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融资需求名单,合作银行负责对担保贷款业务进行批量化受理、审批、放款,担保公司提供批量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将向符合"再担园区贷"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放贷款业务合作银行的发放规模,作为财政性资金存放考核的指标。

第五条 对"再担园区贷"年度贷款规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属地县市区财

政局根据贷款额年度增幅,分档给予奖励。 年度贷款规模实现正增长,增幅在30%以下的银行,奖励10万元;增幅在30%以上(含30%)、50%以下的银行,奖励20万元;增幅在50%以上(含50%)的银行,奖励30万元。

第六条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对我市"再担园区贷"合作银行为我市推荐的企业提供"再担园区贷"金融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偿。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属地县市区财政局,并联合核实项目承担单位的还贷能力。对企业确实无法还款并列入不良贷款的,经属地县市区财政局审核后由风险补偿资金分担已实际发生的信贷风险损失的10%。对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贷款本息,由担保公司向借款企业进行追偿。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照风险分担比例转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若企业

破产或倒闭清算,或对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 执行终结的情况下,由合作银行对代偿的最 终损失部分予以核销。

第七条 设置黑名单制度。把不按期履约还款和使用虚假材料骗取贷款的企业纳入我市"再担园区贷"黑名单,不再列入融资需求名单,并建议合作银行上报人行征信,限制其在合作银行申请各类贷款。使用虚假材料骗取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贷款资格,贷款已经发放的立即追回,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政策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与"一企一策"政策和市内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政策在实施过程中,若国家和省市新出台了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市的新规定为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随政办发 [2024] 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随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随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1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

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实施方案》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周密部署、抓好落实。要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将本方案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报告。

建立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的

共性问题。各级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量化目标成效,采取有力举措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有序落地落实。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对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的统筹协调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每年年初开展政治轮训,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执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着力提升业务能力

(1)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工作指导。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督促制定培训计划,及时检查培训效果。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人员,鼓励跨部门、跨级别联合开展培训。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培训工作的督促指导,市直各执法部门每年3月底前将当年培训计划报

市司法局备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2) 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建立完善行政 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通过举办法治 专题讲座、知识竞答、旁听庭审、模拟执法 等方式提升培训效果。制定法律法规应知应 会清单,将与本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密切相关 的法律法规纳入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内 容。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行 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学时的 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
- (3) 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各级司法 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每年至少举办1—2次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 知识大轮训,参训人员覆盖行政执法机关分 管领导及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业务科 (股)室负责人、行政执法骨干和法制审核 人员,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以及行政许 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 法等法律列入必修课。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 年接受不少于2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3. 着力加强资格管理。
- (1) 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清理。进一步确认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执法资

格管理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2) 开展创先评优工作。积极推荐对在 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参与 表彰奖励。积极参与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 动。(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 门)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1.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 (1)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人民群众 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 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 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 专项整治行动。每年4月底前,行政执法部 门要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 单,并对照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 案,列明问题表现、整改措施、工作标准、 完成时限等,狠抓问题整改。专项整治情况 于每年9月底前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责 任单位: 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2) 开展专项监督行动。行政执法部门 要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突出问题整 改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及时纠正工作偏 差,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整治任 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司法行政部门统筹 开展本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时组织开展 专项监督行动,推动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 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 门)
 - 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
 - (1) 制定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落实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 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 27号)及省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 度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推动建立健 全行政裁量权基准,明确和规范适用条件, 并向社会公布。定期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 施情况开展评估,解决执法随意、过罚不当 等问题。(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 (2) 加强管理和备案审查。2024年5月底前,各行政执法领域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进一步深化针对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行政行为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3.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 (1)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行 政执法部门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谁执法 谁公示"要求,依法准确及 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严格落实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 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和执法案 卷归档管理;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 单,加强法制审核力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 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2) 健全新型行政执法机制。根据市场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探索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

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全面实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公开制度,建立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3)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健全完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制度,持续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落实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实行"首违不罚+公益减罚+轻微速罚"模式。持续探索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健全企业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健全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修复机制。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打击虚假举报行为,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1)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压实市县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任,推动行政执法职责回归机关,减少执法层级、归并执法队伍、下沉执法力量、理顺职责关系,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市本级和市辖区只设一个执法层级,除中央明确的7支综合执法队伍外,不再保留其他行政执法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行政执法部门)
- (2)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执法 部门要梳理本地、本部门、本领域依据法律 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于2024年底 前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综合行政执法事 项目录。事项目录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

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数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3) 清理行政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行政执法部门要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深入查找剖析问题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数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2. 规范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 大力推进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因地制宜 采取在乡镇机构限额内设置综合执法机构、 县(市、区)派驻综合执法队伍等形式开展 执法工作。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 度,行政执法部门2024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 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全面 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 以调整。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赋权乡镇 (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2025年 底前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 试点。(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市政数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3.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签订协作协议、开展联合执法,将各自普遍性、行业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其他各方通报,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做好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

等争议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 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 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 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 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 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 1.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完善行政 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抽查、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向纪 检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实施办法 等配套工作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 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将其纳入年度法治建 设考核。(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纪委监 委机关、各行政执法部门)
- 2.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司法行政 部门要认真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行政执 法监督职责,加强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和下 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上级行政 执法部门要强化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 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各行政执法 部门要明确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本部门、本 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 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 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 监督和业务指导,提升本领域行政执法效 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 门)
- 3. 探索司法所协助监督模式。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

法,逐步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到司法所一线,明确司法所承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司法行政 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 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 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完善重 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探 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监督衔接协 作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 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营商环 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共享机制。落实 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强化社 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数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保障能力

1.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根据行政 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 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梯 队建设。按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 设要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加挂 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启用政府行政执 法监督专用章、配备行政执法监督制式服装 和专用车辆、选优配强行政执法监督专职力 量,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 工作任务相适应。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 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行政执法部门 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协作机制,强化法制审核实效。(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司法 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2.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3. 强化科技保障。配合推进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2025 年底前推动实现与国家"互联网十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各行政执法部门业务系统等的相互兼容、互联互通。鼓励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积极探索智慧执法新模式。(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跟踪评估。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2024年12月底前组织完成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二)做好宣传交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要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引导舆论正面宣传,及时收集网上舆情、来信来访等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化解矛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数局、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 (三)强化督促落实。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地各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参考,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以供应链平台建设推进专汽产业转型升级、 随州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以供应链平台建设推进专汽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供应链平台建设推进随州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以供应链平台建设推进专汽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 意见

湖北是全国汽车大省,是全国汽车产业链条最完整、集群最突出的省份之一。随州作为中国专用汽车之都、"武襄十随"国家级汽车产业集群重要节点城市,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品种最齐全、资源最富集、特色最鲜明、区域集中度最高的专用汽车生产基地,先后荣获11块国家级金字招牌,拥有85家资质企业,220家专汽及零部件企业,年产

量超20万辆,全国市场占有率超15%,产品 出口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加快构建专汽 产业现代化供应链体系,赋能随州专汽产业 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全省万亿级汽车产业 走廊重要增长极,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度融入全省建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国家科技创新

与制造业基地功能布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作部署,锚定新能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方向,聚焦千亿级产业目标,加快建设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国家新型工业化专用汽车产业"两大示范基地",树牢供应链思维,建设供应链体系,强化链主引领、创新赋能、服务支撑、人才支持、品牌塑造,构建协同发展产业生态,推动专汽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实现高质量发展,将随州打造成为全国第一、世界知名的专用车制造基地和创新中心,擦亮中国专用汽车之都金字招牌,做实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产业支撑,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作出随州贡献。

到 2026 年,随州专用汽车产量超 25 万辆,全产业链产值超千亿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0%,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达到 50%,培育百亿级企业 3 家以上、50 亿级企业 4 家以上,产业特色和竞争优势显著提升,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链主企业,引领专汽能级跃升。招大引强。深化与三环集团合作,采取自建或共建模式在随州建设专用底盘生产线,新建零部件产业园,实现上装、底盘一体化研发生产,扩大湖北专用底盘市场份额,打造具有全国引领力的专用底盘品牌。(责任单位:曾都区政府、市经信局、市招商局)择优扶强。支持程力集团打造百亿级企业,发挥场景、资质、规模、市场等优势,释放新能源底盘产能,构建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增值服务全产业链闭环。支持齐星、楚胜、凯力等重点企业与整车企业配套,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培新育强。支持新楚风量产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建设氢能产业示范园,打造集全景展示、科研协同、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区,推动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曾都区政府、市经信局)到2026年,三环集团、程力集团、新楚风公司3家专用车底盘生产企业年总产量超5万辆,带动全产业链产值增加200亿元以上。

(二)建设供应链平台,助推产业固本 强链。依托湖北长投集团、三环集团,联合 随州国有资本和重点企业组建专汽供应链公 司,促进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变革。创 新一套金融服务,设立20亿元的专汽产业 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企业重组、氢能、热管 理等前沿技术研发、底盘生产线等重大项目 建设;引入宏泰集团、长江汽车产业供应链 公司,与随州金控集团合作组建专汽数智化 融资租赁平台,为链上企业提供融资租赁、 担保、贷款、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 健全供 应链"金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 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金控集团)打造 一批集采中心。支持湖北交投集团、湖北长 投集团,依托随州电厂铁路专线加快建设大 宗原材料集采和加工配送中心,打造随州智 慧供应链产业园;支持广水杨寨利用铁路专 用线,畅通"海江铁联运"新通道,建设年 吞吐量500万吨的物流基地;推动随州汽配

大市场扩容提质,招引知名零部件企业来随 建厂、设立本地仓,提高零部件本地配套 率,降低采购成本,建设物流"地网"。(责 任单位: 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广水市政府、 曾都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搭建一个信息 平台。依托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湖北长投集 团,联合中国联通(随州)工业互联网研究 院,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定 期发布专汽价格、产销量、二手车交易、用 户满意度等综合指数;推动随州专汽销售及 后市场服务数字化,推进销售业态重构,打 造专汽售后整体业务新模式,密织数字化 "天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中国联通随州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市汽车行 业协会)打通一条内外贸易通道。瞄定国际 国内两个市场、线上线下两大板块,组织企 业参加广交会、武汉国际商用车展等知名展 会,拓宽国内市场;支持企业参与"千企百 展出海拓市场"行动,加强与央企国企抱团 合作、借船出海,为企业提供海关 AEO 高级 认证培育等服务,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全 力开拓海外市场,打造贸易"商网"。(责 任单位:市商务局、随州海关、市经信局) 到2026年,产业基金带动产业投资超100亿 元,融资租赁资金规模超80亿元,大宗原 材料和核心零部件采购成本年均下降 1%以 上,专汽企业上云入网率超70%,专汽出口 额年增长超10%。

(三)构建创新体系,培植新质生产力。 设立创新联合体。支持湖北省专汽研究院、 随州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研究院发挥作用,构 建以"用"为导向、"链主"企业牵头、"链 创"平台支撑、各类创新主体相互协作的产 学研用创新联合体,采取定向项目研究、揭 榜挂帅等方式开展核心共性技术攻关,搭建 全省科技创新供应链天网平台随州专区;加 快建设随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推动技 术研发在武汉、成果转化在随州。(责任单 位: 市科技局) 打造行业"小巨人"。引导 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开发更多具有含金量、 含新量的"高精尖"产品,争做"单项冠 军"和"小巨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推动生产智能化。深入实施技改焕新行动, 抢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支持企 业"智改数转",引进激光切割、机器人焊 接、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 打造一批 5G 全 连接工厂、数字化车间。(责任单位: 市发 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中国移动随州 分公司、中国联通随州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创新发展新模式。针对城市环卫、应急救 援、危化品运输、幸福养老等应用场景,打 造"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网联专用车测试 区,定向开发智能化、人性化专用车型,加 快推动企业从单一产品生产商向"制造+服 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责任单位: 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 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国移动随 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随州工业互联网研究 院)到2026年,新增发明专利100项、专精 特新企业50家、数字化车间40家。

(四)完善公共平台,实现服务开放共享。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优化国家专用汽车车载装置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服务,全

面提升专用车性能质量检测、计量检测、产 品鉴定检验综合能力,降低检验检测成本; 完善国家级专用汽车和应急装备检测研发基 地功能, 开展专用车标准检测、应急装备实 景测试、应急培训演练等业务; 用好国家无 线电监测检测中心,为全国无线电监测车提 供校验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曾都区政府、湖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随 州监测站) 搭建全景式展销窗口。建设专汽 销售中心、房车租赁中心、二手车交易中 心,举办专用汽车博览会、安全应急交流大 会、经贸对接会等活动,充分展示随州专汽 "专攻天下"文化底蕴,打造展销一体化专 用汽车"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商务 局、市经信局、随州国投集团) 完善综合性 售后保障。依托主机厂售后服务网络,建立 "前置配件库",优化网点布局,完善专汽 维修体系;利用物联网、车联网技术,通过 云诊断、云指导等方式,为用户提供数字化 服务,提高用户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商 务局、市经信局)到 2026年,建成行业领 先、全国一流的检验检测综合服务中心,每 年为随州专汽企业节约检测成本5000万元以 上。

(五)提升质量标准,叫响随州专汽品牌。突出标准引领。积极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加快出台危化品常压罐车、高空作业车、房车等团体标准,积极申报"随州专汽"集体商标,提升行业话语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汽车行业协会)坚持质量优先。举办质量大比武、

产品创新大赛等活动,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 线监测、管理控制、全生命周期追溯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 汽车行业协会)强化行业监管。发挥随州汽 车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业自律公约,大力 推广示范合同文本,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 度,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管理,探索销售领域 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严 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良性 互动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市经信局、市汽车行业协会)

(六)聚焦引育留用,打造人才聚集洼 地。探索公聘民用、"人才飞地"、科技副 总等模式,全方位拓宽招才引智渠道。(责 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委人才 办)定期举办企业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培训, 学习了解前沿技术、先进理念和现代管理制 度,将企业家培养为专汽转型升级的"领跑 者"和"创新者"。推广"校企合作"订单 培养技能人才新模式,依托随州职业技术学 院等院校,围绕专用汽车制造、检测维修等 环节,培养更多创新型、应用型"随州工 匠"。(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 科技局、市委人才办、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创优人才成长环境,落实人才公寓、职称评 审、社会保障等政策,提升技术研发人员和 技能人才获得感, 让专汽人才留得住、用得 好。(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随州国投集团)到2026年,专汽领域"人才 瓶颈"基本得到解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由市政府主

要领导任主要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属地推进、政企互动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二)强化责任落实。明确职责分工、 细化工作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强 动态调度和跟踪督办,定期开展工作实施情 况综合评估,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三)强化要素保障。做好政策承接、 工作衔接、项目对接,为专汽重点项目开辟 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用地、用水、用电、用 气,优先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加大财 政支持力度,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 投向专汽领域。

以供应链平台建设推进随州香菇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湖北是全国香菇主产地,香菇产业综合竞争力名列前茅,香菇出口全国第一。随州是世界高品质香菇核心产区、"中国香菇之乡""中国花菇之乡",全市香菇从业人员超过30万人,年种植规模近4亿袋,全产业链产值近500亿元,出口超过10亿美元,"随州香菇"品牌价值176.28亿元,位列全国食用菌区域品牌价值榜单之首。为加快香菇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度融入全省建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 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国家优质农产 品生产区功能布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 政府"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现代化 产业体系"决策部署,紧盯"服务湖北、引 领全国"定位,树牢供应链思维,重塑产业 链,提升价值链,推动香菇"产购储加销" 全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促进人 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联通,实现 全产业融合、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发 挥联农带农作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为推 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作出随州贡献。

二、工作目标

力争用3年时间(2024年—2026年),打造千亿级随州香菇产业,外贸出口超过15亿美元,做强"随州香菇"区域公用品牌,把随州建设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香菇交易中心、研发中心、加工中心、出口中心。

三、重点任务

- (一)构建供应链,高标准打造服务平台
- 1. 搭建香菇供应链平台。鼓励引入国内供应链头部企业,联结裕国菇业、品源现代等香菇产业龙头企业,引导地方国有投资公司参与,组建供应链公司,开展互联网交易、供应链金融、智能冷链物流、价格指数发布等核心业务,推动随州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

- 2. 打造全国香菇交易中心。加快中国 香菇智慧交易城批发交易、冷链物流、共享 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市场交易功能。 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打造线上一站式询价、撮合、交易、结 算的香菇智慧运营服务平台,推动市场向标准化、规范化、溯源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到2026年,将中国香菇智慧交易城创建成为 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香菇交易中心。
- 3. 建设高效仓储物流体系。依托湖北 长江新材公司、湖北香菇集团,用好现有物 流资源,新建、改扩建一批田头冷库和区域 性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香菇主产区、供应链 企业、农产品交易市场等仓储物流资源,建 设以随州为调度中心、联通全国的智能云 仓。完善香菇冷链配送服务,构建从田间到 餐桌的全过程农产品冷链服务体系。到2026 年,将随州建成全国最大的香菇云仓中心, 年储运能力达到30万吨。
- 4. 拓展香菇供应链金融。创新香菇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开发香菇存货贷、仓单贷、票据贷等新型金融产品,满足香菇研发、生产、加工、贸易全链条融资需求。设立香菇产业发展基金,通过产品贸易、基金投资等形式,丰富供应链金融服务。
- 5. 发布香菇交易价格指数。建立香菇交易价格指数发布机制,定期发布香菇价格、关联产品交易量、市场行情分析等信息,为全国香菇产业提供客观、科学、量化的市场价值参考,提升随州在全国香菇产业中的市场定价话语权。

- (二)重塑产业链,高质量延链补链强链
- 6. 提升优质香菇菌种研发能力。依托 随州香菇科研推广中心、湖北香菇集团,加 强与华中农业大学、上海农科院等知名菌种 研发机构合作,联合湖北森源、长久菌业等 优质菌种研发企业,建设新品种实验基地, 培育自主品牌,提升核心菌种的自给率、覆 盖率,建设全国香菇菌种研发供应中心。到 2026年,全市优质菌种产量达到2亿斤,满 足全省并辐射全国菌种供应。
- 7. 壮大香菇机械制造产业。围绕香菇菌种繁育、标准种植、精深加工全过程,重点培育菇鲜美、楚阳机械等香菇机械制造企业,结合专汽产业技术优势,开发"高精尖"香菇机械,形成集粉碎、拌料、装袋、封口、灭菌、刺孔、注水、烘干、切割、提取、炒制、灌装于一体的香菇机械制造体系。到2026年,全市香菇机械产值突破10亿元。
- 8. 扩大香菇标准化种植规模。以随州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香菇)为载体,建设 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三化"香菇种植 示范基地,推广"集中制棒、分户出菇" "四季出菇"等新技术,建立香菇产业技术、 模式输出地。到2026年,全市香菇种植规模 超过4亿袋,其中"三化"香菇基地种植规 模占比达到80%以上。
- 9. 推进香菇精深加工提档升级。重点 支持湖北香菇集团、湖北长江新材公司三年 百亿元产业发展规划落地,做大做强裕国菇 业、品源现代、肽源实业等本土企业,培育 孵化翔天科技、炎顺科技、绿美宝食品等中

小企业,优化香菇产业精深加工结构布局,促进香菇产业精深加工提档升级。到 2026年,力争培育50亿级产值企业2家、百亿级产值企业2家、上市企业1家,全市香菇加工产值超过500亿元。

10. 加快香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坚持国内国际、线上线下双发力,整合湖北香菇交易市场资源,联通全国香菇主产区,对接航空公司、大型商超,借力电商平台,扩大内销份额。支持香菇出口企业开展海关AEO认证、国际产品认证,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积极参加"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常态化开展"抓服务、抓规范、提品质"专项行动,巩固出口优势。到2026年,培育出口过亿美元企业3家、过千万美元企业30家,香菇精深加工产品内销占比达到50%以上。

(三)提升价值链,高水平赋能产业增效 11. 健全香菇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依托 行业协会和链主企业,构建菌种繁育、标准 种植、精深加工、内外贸易等标准体系,重 点加快制(修)订香菇酱、香菇浓缩汁、香 菇休闲食品等精深加工产品的国际标准、行 业标准、团体标准。统一规范本地香菇生产 技术指南和产品包装标识,开展香菇"从基 地到餐桌"全程数字化安全溯源体系建设, 将随州打造成为全国香菇产业标准高地。加 快湖北香菇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开展香菇产 品物理成分、食用价值、安全性能等检测服 务,打造更高水平的全国出口食用菌质量安 全示范区。

12. 提高"随州香菇"品牌价值。建立

完善品牌使用授权管理机制,推动"随州香菇"成为全省共建共享区域公用品牌。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持续办好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创新"随州香菇"品牌赋能,增强随州香菇产品质量公信力,提升随州香菇产品附加值。到2026年,"随州香菇"品牌价值达到300亿元以上,巩固全国食用菌品牌行业第一的地位,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

13. 提升香菇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依 托香菇供应链平台,精准对接香菇资源化综 合利用市场需求,精准回收香菇废弃菌棒等 副产物,在生物质燃料、有机肥料、回收制 棒等循环利用上取得新突破,打造现代香菇 资源生态循环产业链闭环。到2026年,香菇 资源高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14. 强化香菇产业科技人才支撑。加强 政校企、产学研合作。依托国内一流食品药 品高校院所,开发香菇预制菜、休闲食品、 化妆品、保健品和药品,加快科技成果转 化。依托湖北香菇产业技术研究院、随州香 菇学院,培养香菇种植工、香菇经纪人、香 菇产业化领军人才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 全国最大的香菇人才输出地。

15. 增强香菇产业联农带农效果。强化香菇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拓展香菇文化展示、产品展销、休闲观光、研学体验等功能,培育香菇"邮箱、冰箱、后备箱"等新业态,促进香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运用"订单收购+托管""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多种经营模式,增加农民收入。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地方政府和市直相 关单位协同抓的工作机制,由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
- (二)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市级统筹、 属地推进、部门联动、政企互动的现代香菇 产业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将重点任务进行责 任分解,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
- 挂图作战,实行清单化管理、常态化督导,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 高质量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 (三)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层面出台香菇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继续落实《随州市促进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研究出台随州香菇产业供应链平台建设支持意见,将随州香菇产业打造成为全省的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区的优势产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州市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随州市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随州市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行 动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随州 市委 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融入长江经济带 建设以流域综合治理牵引城市和产业集中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推动城市和产 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紧扣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目标定位,实 施花园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加快推进专用 汽车、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 级,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力争到2025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120平方米/人,城市人口密度不超过1万人/平方公里,15分钟生活圈服务设施配套达标率较2020年增长20%,开发区(园区)亩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10%,开发区(园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70%。

一、重点任务

(一)优化空间形态,推动城市布局集中

- 1. 合理优化城市发展布局。尊崇自然基底和山形水势,严守"三区三线"和水安全、水环境安全底线,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各类专项规划及中心城区国土空间 详细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多规合一"。优化"一主城+三片区"功能及空间结构,统筹新城开发和老城疏解更新,规划主城区城市建设用地63平方千米,城市人口60万人。改善城东和城南公共服务配套,推动擂鼓墩保护区人口疏解,曾都经济开发区及高新区发展产业功能,配套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产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曾都区政府)
- 2. 做优重点功能片区。发展迎宾大道与编钟大道、汉丹铁路与汉十高铁围合形成的城市主城核心区,集中建设会展中心、购物中心、星级酒店等服务性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强化古城保护,逐步迁出行政职能,实施擂鼓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一期)建设,擦亮随州文化名片。保护城南山体,沿山脊线打造连续绿带,启动本科大学、随州市博览中心建设,完善城南片区生活服务环境建设,推进明珠新城片区建设,有效承接老城区人口及功能疏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的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可投公司,曾都区政府)
- 3. 营造"半边山水半边城"生态格局。 优化城市蓝绿空间,实施厥水、涢水、府

- 河、漂水、花溪河等综合治理,推进涿水 河东岸至随县生态景观带建设,打造"一河 两岸"风光带。顺应山水城格局,落实《随 州市中心城市风貌规划》,合理控制沿河建 筑强度与高度,打造山水城相融的城市风 貌。修编《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建立保护项目清单,高标准建设草甸子街历 史文化街区、东西护城河文化长廊,打造一 批具有曾随文化特色城市"新客厅"。到2025 年,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率达 到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 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 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文 化和旅游局、市国投公司,曾都区政府)
- 4. 建设"花园城市"典范。改善城市 生态环境,系统推进府澴河流域综合治理、 花溪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实施"城镇污水管 网攻坚战",完善城南片区污水收集设施, 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修编《随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 一2035年)》,加快白云公园一随城山森林公 园示范区建设, 见缝插绿建设口袋公园, 到 2025年,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 盖率超过85%。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推进明 珠新城片区建设,实施老火车站、铁树等片 区改造提升,统筹中小学、养老院、社区医 院、运动场馆等设施配套,加快文帝学校建 设,改造文峰塔小学,新建市妇幼保健院托 育综合服务中心。新推进20个完整社区建 设,到 2025年,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达到 30%以上。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整合各 类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城市治理"一网通

管",推进"红色物业"示范小区拓面提质, 开展花园街道、社区、庭院和美丽街区创建,争创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委,曾都区政府)

(二)壮大主导产业,推动城市产业集聚

5. 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产 业集中发展,中心城区加快专汽、农产品加 工、文旅三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 "1335" 专汽转型升级行动,以曾都区为产 业核心,在主城区集中规划33709亩工业用 地发展专用汽车及零部件(安全应急)产 业,加强新能源和智能化专用汽车、应急装 备等研发制造,深化与三环集团合作,新建 零部件产业园;培育壮大重点企业,建设氢 能产业示范园,加快国家专用汽车质量检测 中心、专汽展览展示等平台建设,建设全国 新能化智能化商用车生产基地,到2025年, 专用汽车年产量力争超过25万辆,汽车及 零部件产品出口突破5亿美元,专精特新企 业新增30家以上。实施农产品加工链式升 级行动,做好"土特产""双集中"文章, 实施品源国际康养食品智能化生产等项目, 推进湖北正大食品产业园、香思里热干面产 业园等园区建设,建设北郊香稻数字小镇,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持续打 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组 合拳",到2025年,力争培育产值过50亿元 龙头企业2家,产值过百亿元园区1个。实 施文旅产业提质行动, 叫响"休闲度假到随 州"文旅品牌,推进随州城市休闲度假区建

设,加快擂鼓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一期、炎 帝故里文化旅游区提档升级等项目建设,统 筹推进炎帝故里景区、擂鼓墩景区、市博物 馆联合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精心办好世界 华人炎帝故里寻根节。加快建设草甸子街历 史文化街区,围绕"吃住行游购娱"优化主 城区旅游住宿、购物、餐饮等要素配套,推 广"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建 立文旅行业红黑榜,提升文旅服务质量,到 2025年,新增国家4A级及以上景区1个,"神 韵随州、一见钟情"文旅品牌深入人心。积 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大数据产业园 满园行动,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依托 青春化工工业园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 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商 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曾都 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6. 推进产业向园区集中。推动产业园区差异化发展,引导专用汽车、农产品加工产业向曾都经济开发区、随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推动高新区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医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高新产业。新上产业项目原则上选择产业园区落地,结合城市更新推动产业园区以外的存量项目向产业园区搬迁转移。优化整合产业园区,开展标准化专业园区建设,搭建"拎包入住"平台,推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一园一品"建好青春化工工业园、氢能产业示范园、软体新材料产业园,到2025年,亩均投资强度年均增速超过%,亩均税收年均增速超过7%。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

让,拓展"土地超市"功能,统筹推进存量 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组织开展存量建设用地 清查建库,持续开展闲置土地专项治理行 动,到2025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年处置 率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 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随县政 府、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7. 推进产业向链群协同发展。围绕三 大产业落实"链长+链主+链创"联动机制, 强化产业链招商,引进三环集团、长江汽 车、长投集团等共同组建专用汽车、农产品 供应链平台,搭建香菇产业链、专汽供应 链。组建香菇供应链公司,完善中国香菇智 慧交易城功能,加快湖北香菇检验检测中心 建设。加快湖北交投随州智慧供应链产业园 建设,推动随州汽配大市场扩容提质,打造 专汽产业集采平台。谋划设立产业投资基 金,组建壮大融资租赁公司,打造随州专用 车数智化融资租赁平台,创新推出香菇、专 汽供应链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招商局、市金 控集团, 随县政府、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 区管委会)

(三)加快功能集成,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8. 推动交通一体化建设。谋划推动随信高铁、随荆高铁、随荆高速、和襄高速等交通要道,加快随信高速建设,完善中心城区与各县市区重要交通通道,尽快形成市内1小时通勤圈。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攻坚战,强化中心城区"九纵十二横"骨干路网功能,启动北外环、中环路等城市快速路建设,打通裕民大道、文化二路、汉东东路延

伸段等城市"断头路",改造提升交通大道,加快推进厥水二桥拆除重建、季梁大桥等项目,提升城市通行能力,打造城区"30分钟通勤圈",到2025年,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加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建设,搭建连续安全的自行车道,到2025年,连续、畅通、安全的人行道达标率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曾都区政府)

9. 推动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按照"园区需要什么就配套什么"的原则,以随州高新区、曾都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完善产业园区人才公寓、实训基地、科创平台等配套设施,推动社区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入园进企"。完善养老育幼、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动教联体扩面提质,加快组建紧密型医共体,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医养结合发展。强化住房保障,完善5类重点人群住房保障政策,完善租补并举保障方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10.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统筹中心城区城市建设规划,将高新区、曾都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以城市体检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为指导,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全面启动老城区供排水、燃气管网及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

目,建成城东应急水源工程,加快城区集中 供热管网建设。全面整合停车资源,加快推 进"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加快布局新能 源充电桩,到2025年累计完成各类新能源汽 车充电设施3.5万个。启动城市生命线工程, 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燃气、供 水、防洪与排涝安全,建设城市安全监测预 警系统,提升安全巡检和隐患治理能力。完 善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公共数 字底座,加快数字归集、共享、利用。(责 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城管执法 委、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国投公司,曾 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联动,在随州市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统筹推进随州市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工作,重点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以流域综合治理牵引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的工作责任分工进行推进。适时开展专题培训,增强党员干部城市规划建设和推动产业发展的本领。

- (二)健全工作机制。4个重点工作专班的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抓好相关工作的统筹、分解、督办和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积极主动配合,创造性抓好落实。曾都区要细化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落实。随县、广水市要对照"双集中"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及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工作。
- (三)强化项目支撑。各地各部门按照 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要求,分年度推进 重点项目建设,多措并举筹措资金,强化项 目包装策划,盘活城市存量资产,力争重大 项目获得政策资金支持。坚持把"钱花在刀 刃上",做到建成一个项目就是一处精品, 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 (四)强化督办落实。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推动落实,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有力有序推进方案实施。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导,对作风不实、工作不力的及时通报并追责问责,确保方案实施取得良好成效。